



关于第四套人民币部分券别兑换事宜

尊敬的客户：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停止第四套人民币100元、50元、10元、5元、2元、1元、2角纸币和1角纸币（以下简称第四套人民币部分券别）在市场上流通，集中兑换期为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持有第四套人民币部分券别的客户可亲临我行各分支行营业网点办理兑换业务。

特此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